



# 路易斯安那州學生住所問卷

(本表格須包含在學生入學文件中)



日期：\_\_\_\_\_ 地方教育機構 (LEA)：\_\_\_\_\_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/ 女

住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前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現就讀年級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家長 / 監護人 / 照顧學生之成年人士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免責聲明：本問卷旨在配合《McKinney-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》之規定。貴子女或可透過以下計劃獲得額外教育支援服務：第 I 編 A 部分 (Title I Part A)、第 I 編 C 部分流動學生教育計劃 (Title I Part C Migrant)、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》(IDEA)、第 IX 編 A 部分 (Title IX, Part A) 以及《聯邦 McKinney-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》(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11435 條)。填妥本問卷後，本辦事處將審核是否符合資格。故意在本表格填報虛假資料屬違法行為。如符合資格，學校須依據《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公報 741 號》第 341 條規定，即時為學生辦理入學手續。

- ☐ 是 ☐ 否 學生在之前的學區是否曾接受過《麥金尼 - 文托援助法案》規定的 (無家可歸者) 服務？
- ☐ 是 ☐ 否 學生現時住址是否屬臨時居住安排？(請注意：如屬永久居住安排，或家庭已購置 / 租住固定住所，請完成問題 6 和 7 並在第 12 項處簽字，再交予學校職員。)
- ☐ 是 ☐ 否 有關臨時居住安排，是否因失去住所或經濟困難所致？
- ☐ 是 ☐ 否 學生是否有殘障狀況，或正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？(請選一項)
- 學生現時居住狀況為何？(可選多項)
  - ☐ 緊急庇護所 / 過渡性住宿設施
  - ☐ 因無法負擔或未能找到合適住所，暫居於其他家庭
  - ☐ 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外的成人同住，或在無成人陪同下獨自居住
  - ☐ 居於任何類型車輛、無自來水及電力的流動房屋 / 營地、荒廢建築物，或不合規格住所
  - ☐ 緊急安置住所【例如：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流動房屋 (FEMA Trailer)、租屋津貼安置 (FEMA Rental Assistance)】
  - ☐ 酒店 / 汽車旅館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☐ 是 ☐ 否 過去 6 個月內，你是否曾擔心還沒賺到錢採購更多存糧之前，便已耗盡存糧？
- ☐ 是 ☐ 否 過去 6 個月內，你購買的食物是否不足夠維持，且沒有額外金錢補充？
- ☐ 是 ☐ 否 學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學業表現的行為問題？
- 是否需要協助解決以下事項：校服、學生學籍檔案、學習用品、交通安排，或其他？  
(請說明)：\_\_\_\_\_
- ☐ 是 ☐ 否

流動勞工家庭查詢：過去三 (3) 年內，你是否曾遷居，以從事農業 (包括家禽加工、乳業、苗圃、林業) 或漁業相關的臨時或季節性工作？

11. ☐ 是 ☐ 否 學生是否有兄弟姐妹？請注意：如空位不足，請填寫在表格背面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姓名 _____ | 學校 _____ | 年級 _____ | 出生日期 _____ |
| 姓名 _____ | 學校 _____ | 年級 _____ | 出生日期 _____ |
| 姓名 _____ | 學校 _____ | 年級 _____ | 出生日期 _____ |

12. 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誤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家長 / 監護人 / 照顧學生之成年人士姓名 | 簽名     | 日期   |
| (區號) 電話                | 住址街道名稱 | 城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州      | 郵區編號 |
| 學校負責職員姓名               | 職位     | 簽名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日期   |

僅供無家可歸者事務聯絡員填寫 (可選多項)：

- ☐ 庇護所居住 ☐ 與他人同住 ☐ 無固定住所 /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安置 (FEMA) / 不合規格住所 ☐ 酒店 / 汽車旅館  
無成人陪同青少年：☐ 是 ☐ 否  
☐ 已提供相關支援，或已就食物保障問題聯絡負責單位

僅供學校填寫：

- ☐ 已提交及簽署「膳食費用減免申請表」  
☐ 已將副本存入學生個人檔案

修訂日期：2026 年 7 月